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醫院診所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合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管理 管理能力證明</p> <p>四、為加強監控避免因溫度異常致疫苗毀損之風險，乙方應設有合於規定之疫苗專用冷運冷藏相關設備並設專人管理（審核表及查核表如附件1-2至1-3）：</p> <p>(一)備有冰桶、冰寶，並應於冷藏設備溫度監測之最高溫及次低溫處各放 1 支高低溫度計，<u>冷藏儲存溫度應保持於2至8°C；疫苗冷儲冰箱</u>應於每區域(層)皆放置 1 支高低溫度計並於「不活化疫苗的最底溫層」放置 1 個正常運作且有一年內校正證明之溫度持續紀錄器。</p> <p>(二)冷藏設備啟用前(或更換新的冷藏設備、移動冷藏設備者)，須連續監測紀錄2週之溫度，並控制範圍於2-8°C間(須以溫度持續紀錄器與高低溫度計進行紀錄)。合約期間每年5月及11月依規定檢附冷藏設備各層架溫度範圍紀錄。</p> <p>(三)須有4小時以上不斷電系統或自動發電機設施(建議加裝溫度異常警報監控器<u>或保全系統</u>)，應</p>	<p>第三條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管理 管理能力證明</p> <p>四、為加強監控避免因溫度異常致疫苗毀損之風險，乙方應設有合於規定之疫苗專用冷運冷藏相關設備並設專人管理（審核表及查核表如附件1-2至1-3）：</p> <p><u>(一)冷藏櫃或冷凍及冷藏層分立之雙門冰箱，冷藏儲存溫度應保持於2至8°C，並須有溫度異常警報器或保全系統，加強監控降低因溫度異常致疫苗毀損之風險。</u></p> <p>(二)備有冰桶、冰寶，並應於冷藏設備溫度監測之最高溫及次低溫處各放 1 支高低溫度計；<u>若疫苗冷儲冰箱為雙門(層)以上之設備及接種兩種種類疫苗之合約院所</u>，應於每區域(層)皆放置 1 支高低溫度計並於「不活化疫苗的最底溫層」放置 1 個正常運作且有一年內校正證明之溫度持續紀錄器。</p> <p><u>(三)冷藏設備啟用前(或更換新的冷藏設備、移動冷藏設備者)</u>，須連續監測紀錄2週之溫度，並控制範圍於2-8°C間(須以溫度持續紀錄器與高低溫度計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本條第四項第一款。 2. 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文字，並移列為第一款。 3. 本條第四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4. 修正本條第四項第四款文字，並移列為第三款。 5. 本條第四項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p><u>有保養紀錄保存備查，且每月應至少測試1次</u>。醫療院所僅執行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而無不斷電設備者，因考量接種期間短，鼓勵加裝但不強制要求，惟醫療院所應盡疫苗冷運冷藏之相關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p> <p>(四) 設置專責疫苗管理人員，負責管理疫苗及其設備之相關紀錄與報表，並檢附其近3年（109年以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醫療院所僅欲執行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需額外檢附近6年（106年以後）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p>	<p>行紀錄)。合約期間每年5月及11月依規定檢附冷藏設備各層架溫度範圍紀錄。</p> <p>(四) 須有<u>6小時以上不斷電系統或自動發電機設施(建議加裝溫度異常警報監控器)</u>，且每月應至少<u>測試1次並有保養紀錄保存備查</u>。醫療院所僅執行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而無不斷電設備者，因考量接種期間短，鼓勵加裝但不強制要求，惟醫療院所應盡疫苗冷運冷藏之相關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p> <p>(五) 設置專責疫苗管理人員，負責管理疫苗及其設備之相關紀錄與報表，並檢附其近3年（109年以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醫療院所僅欲執行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需額外檢附近6年（106年以後）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p>	
<p>第五條 預防接種實務及資料提供規定</p> <p>三、為避免疫苗接種誤失，乙方應由醫師實施接種前診察評估，並依<u>中央主管機關各項疫苗規範</u>（如禁忌、注意事項、接種間隔等），向個案/法定代理人/照護者衛教說</p>	<p>第五條 預防接種實務及資料提供規定</p> <p>三、為避免疫苗接種誤失，乙方應由醫師實施接種前診察評估，並依<u>各項疫苗規範仿單說明事項</u>（如禁忌、注意事項、接種間隔等），向個案/法定代理人/照護者衛教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本條第三項，為符合中央規範，「各項疫苗規範仿單說明事項」文字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各項疫苗規範」。 為符合接種實務，本條第三項刪除「為避免疫苗接種誤失，不得對未攜帶兒童健康手冊之幼童施打合

<p>明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與處理，並遵守三讀五對原則(取用藥物時、抽取藥物時、放回藥物時；病人、藥物、時間、劑量、途徑)辦理接種作業。乙方應將疫苗接種項目、劑次及時間，詳細紀錄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內，接種單位加蓋醫院診所之章戳，並預約下一次接種類別與時間，疫苗接種規範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為主。執行接種作業前應詳讀相關素材以提供民眾疫苗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接種前透過民眾之疫苗接種紀錄卡、健保卡註記貼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等方式確認民眾接種紀錄，接種疫苗前應確實再次核對與確認需接種疫苗種類、廠牌與劑次。</p> <p>十、若施打上述非由甲方所提供之其他自費疫苗，建議將疫苗接種資料上傳，且應依疾病管制署冷運冷藏規範妥善管理。</p>	<p>明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與處理，並遵守三讀五對原則(取用藥物時、抽取藥物時、放回藥物時；病人、藥物、時間、劑量、途徑)辦理接種作業。乙方應將疫苗接種項目、劑次及時間，詳細紀錄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內，接種單位加蓋醫院診所之章戳，並預約下一次接種類別與時間；<u>為避免疫苗接種誤失，不得對未攜帶兒童健康手冊之幼童施打合約疫苗</u>。疫苗接種規範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為主。<u>僅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或 COVID-19疫苗醫療院所</u>，執行接種作業前應詳讀相關素材以提供民眾疫苗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接種前透過民眾之疫苗接種紀錄卡、健保卡註記貼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等方式確認民眾接種紀錄，接種疫苗前應確實再次核對與確認需接種疫苗種類、廠牌與劑次。</p> <p>十、若施打上述非由甲方所提供之其他自費疫苗，<u>仍應確實依甲方規定</u>，將疫苗接種資料上傳，且應依疾病管制署冷運冷藏規範妥善管理。</p>	<p>約疫苗」及「僅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或 COVID-19疫苗醫療院所」之文字。</p> <p>3. 另本條第十項「仍應確實依甲方規定」修改為「建議」。</p>
<p>第六條 收費方式</p> <p>一、乙方實施預防接種之收費標準需公告週知，除</p>	<p>第六條 收費方式</p> <p>一、乙方實施預防接種之收費標準需公告週知，除</p>	<p>1. 配合掛號費調整，刪除「掛號費之收取得由甲方訂定之，惟以新台幣0-</p>

疫苗免費外，每診次掛號費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由疾病管制署補助接種處置費每劑次100元，其補助項目、劑次及原則詳如（附件 6）。若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看診已申請健保給付者，該次掛號費不得重複收取。如額外收取之費用，乙方應向接種對象妥為說明以免滋生誤會。

二、乙方為合約流感疫苗項目者，如由乙方至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患、居家護理個案接種疫苗及至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者或另有協商者免除掛號費。門診看病或住院期間順便注射疫苗者仍應依門住診規定自付部分負擔。

疫苗免費外，每診次掛號費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由疾病管制署補助接種處置費每劑次100元，其補助項目、劑次及原則詳如（附件 6）。；掛號費之收取得由甲方訂定之，惟以新台幣0-150元範圍收取（若超過上述收取範圍，則依院所訂定且經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掛號費收取）。若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看診已申請健保給付者，該次掛號費不得重複收取。如額外收取之費用，乙方應向接種對象妥為說明以免滋生誤會。

二、乙方為合約流感疫苗項目者，如由乙方至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患、居家護理個案接種疫苗及至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者或另有協商者免除掛號費。門診單純注射流感疫苗

150元範圍收取(若超過上述收取範圍，則依院所訂定且經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掛號費收取)」之文字。

2. 現行條文所定「門診單純注射流感疫苗者得免部分負擔」之用語，係屬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之內容，無待規定，爰予刪除。

	<p><u>者得免部分負擔</u>，門診看病或住院期間順便注射疫苗者仍應依門住診規定自付部分負擔。</p>	
<p>第八條 毀損、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p> <p>一、乙方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之疫苗，<u>應配合甲方撥配</u>，並由雙方協定領送方式。乙方應依規定之冷藏溫度等儲存及運送疫苗，並向甲方報銷。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疫苗短少、毀損、逾期不能使用，乙方應依事實填具「公費疫苗毀損事件通報表」(附件 7)，甲方得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修訂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附件 8)規定要求乙方賠償。針對甲方依賠償等級表認屬應按原價 3 倍(含)以上賠償案件，乙方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復，甲方得衡酌情節調整賠償金額。乙方之過失致疫苗數量短少、毀損變質或逾期不能使用，情節重大時並得終止合約，不得異議。乙方如因人為疏失造成疫苗毀損，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疫苗賠償等級」規定付賠償責任。前開賠償金額以郵政匯票<u>或匯款</u>方式賠償。</p>	<p>第八條 毀損、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p> <p>一、乙方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之疫苗，<u>由甲方免費提供</u>，並由雙方協定領送方式。乙方應依規定之冷藏溫度等儲存及運送疫苗，並向甲方報銷。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疫苗短少、毀損、逾期不能使用，乙方應依事實填具「公費疫苗毀損事件通報表」(附件 7)，甲方得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修訂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附件 8)規定要求乙方賠償。針對甲方依賠償等級表認屬應按原價 3 倍(含)以上賠償案件，乙方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復，甲方得衡酌情節調整賠償金額。乙方之過失致疫苗數量短少、毀損變質或逾期不能使用，情節重大時並得終止合約，不得異議。乙方如因人為疏失造成疫苗毀損，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疫苗賠償等級」規定付賠償責任。前開賠償金額以郵政匯票方式賠償。</p>	<p>本條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匯款」之繳款方式</p>
<p>第九條 合約停權與終止</p> <p>三、乙方有下列情事，必要時暫時停權疫苗接種服務並改善之，但經甲方通知 1 個月內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合約：</p>	<p>第九條 合約停權與終止</p> <p>三、乙方有下列情事，必要時暫時停權疫苗接種服務並改善之，但經甲方通知 1 個月內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刪除。 2. 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3. 本條第三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4. 本條第三項第四款移列為

<p>(一) 乙方未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電子化作業」，辦理預防接種資料上傳。</p> <p>(二) 乙方拒絕甲方或其所屬人員查核疫苗冷藏設備、管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三) 乙方違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疫苗接種規範、發生重大疫苗接種異常案件。</p>	<p>(一) <u>乙方所領之疫苗消耗數於連續 3 個月每個月小於 10 個案或每月開瓶使用之疫苗，平均未達領取疫苗數量的 50% 的使用率。</u></p> <p>(二) 乙方未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電子化作業」，辦理預防接種資料上傳。</p> <p>(三) 乙方拒絕甲方或其所屬人員查核疫苗冷藏設備、管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p> <p>(四) 乙方違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疫苗接種規範、發生重大疫苗接種異常案件。</p>	<p>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	--	-------------------